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近年来，我国针对新能源汽车和新能源发电及储能产业发展的鼓励性和扶持性政策频出，动力锂电作为新能源汽车和储能产业发展的关键要素，其产业发展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为有效把握国家新能源汽车市场、新能源发电及储能市场的良好氛围和政策，促进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与浙江如山汇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山汇金”）建立了战略投资合作伙伴关系，并签署浙江舟山如山汇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如山汇金发起设立的新兴产业基金即浙江舟山如山汇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份额，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拟定为3亿元人民币，浙江如山汇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本公司将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1,000万元人民币，占合伙企业总出资金额的3.33%。

2、公司董事丁世平在合作方浙江如山汇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任高级管理人员，且公司持股5%的股东浙江如山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合作方受同一控股股东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1、公司于2016年4月18日首次披露了上述投资的计划和意向，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2）。公告中指出：该投资

及有关投资协议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尚需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投资事项尚需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意见。

2、2016年4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投资事项经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相关决议公告、独立董事意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公告。

3、公司于近日签署了浙江舟山如山汇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该合伙协议在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同意意见后生效。公司按照合伙协议约定于2016年4月29日以货币方式支付了首期出资500万元。

4、2016年4月28日，浙江舟山如山汇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浙江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新城分局注册登记，具体的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浙江舟山如山汇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901MA28K2WX66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翁山路555号舟山大宗商品交易中心6053室（集中办公）

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如山汇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涌）

成立日期：2016年4月28日

合伙期限：2016年4月28日至2023年4月27日止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本次投资认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份额，主要目的在于通过借助合作方专业的经验和资源，实现较高的资本增值收益的同时，也进一步拓宽公司投资平台，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将产生积极影响。

2、对公司的影响

合伙企业通过向具有良好成长性和发展前景的项目进行投资，有望实现较高的资本增值收益。公司作为投资人，可以从中分享投资回报，从而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为公司转型升级提供资源支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发展战略。

四、存在的风险

1、合伙企业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失败或亏损等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2、合伙企业刚刚成立，短期内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3、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9日